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劉宜廉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孟君 子女 劉〇盛 子女 劉○恩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i e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-		_						٦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栗面價額	頁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京元電	1,000	1	0 陳孟君	100/11/08 買進,101/2/3 賣出	股票均係配偶 另取得財產之 處分通知
旺宏	1,000	1	陳孟君	100/11/08 買進,101/2/3 賣出	
鴻準	1,000	1	陳孟君 .	100/11/14 買進,100/11/17 賣出	
遠傳	2,000	1	陳孟君	100/11/17 買進,100/11/24 賣出	
六福	1,000	1	陳孟君	101/01/05 買進,101/02/03 賣出	
康舒	1,000	1	陳孟君	101/01/05 買進,101/02/03 賣出	
億光	1,000	1) 陳孟君	101/01/30 買進,101/02/22 賣出	
勝華	2,000	1	陳孟君	101/02/03 買進,101/03/01 賣出	
中磊	1,000	1	陳孟君	101/02/24 買進,101/03/14 賣出	
正崴	1,000	10	陳孟君	101/03/01 買進,101/03/14 賣出	
台燿	5,000	10	陳孟君	101/03/05 買進,101/03/19 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孟君

通知日期:101年04月11日